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陸清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3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,378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。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123頁出庭意願調查表）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8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工業路一段，因起步時未注意，致追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趙維正所有並由訴外

人趙翊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9,898元，原告並據此賠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趙維正。而上開修車費用折舊後為2萬3,378元，原告故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等情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理賠案件簽認單、結帳工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6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2萬3,378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,3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